

证券代码：838213

证券简称：金万达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程序，充分保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二名。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由董事会在委员会成员范围内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为使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本工作制度的要求，董事会应根据本工作制度及时补足委员人数。在董事会根据本工作制度及时补足委员人数之前，原委员仍按该工作制度履行相关职权。

第六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及义务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审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六）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 （七）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一）召集、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审计委员会重要文件；
- （四）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执行任务需要时，有权聘请独立咨询顾问、法律顾问和其他顾问。公司必须提供审计委员会认为合适的财务和资金保证，用以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和审计、审阅以及验证等相关服务的报酬及审计委员会聘请的各种顾问的报酬。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其赖以决策的相关书面资料，主要包括：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有关重大投资项目的财务资料和法律资料；
- （七）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对审计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至少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五条 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委员只能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出席会议。

第十八条 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九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

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方式举行。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议案会议等形式。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时，书面议案以传真、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委员，委员对议案进行表决后，将原件寄回公司存档。如果签字同意的委员符合本工作制度规定的人数，该议案即成为委员会决议。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并在会后形成呈报董事会的会议纪要以及会议决议并向董事会呈报（除非受法律或监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呈报外）。与会全体委员在会议纪要和决议上签字。与会委员对会议决议持异议的，应在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上予以注明。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

第二十六条 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的表决结果；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委员会委员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不迟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向公司董事会通报（除非因法律或监管所限而无法作此汇报外）。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就可采取的步骤作出建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